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895號

上訴人 王秀儀

被上訴人 梁至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該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並不因此停止進行，倘當事人不依限補正，法院自得以其訴或上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84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8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8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822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3年9月10日以113年度聲字第333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並於113年9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63號裁定駁回，有送達

證書、最高法院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33號卷第23頁及本院卷第45至46頁）。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原審答詢表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7至57頁），依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法 官 馬傲霜

法 官 何若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淑昀